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0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賴禾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3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賴禾紘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檢察官以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經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就全部案件始終認罪，入監後誠心悔改，深知過去所犯錯誤對於社會造成之傷害，深感歉意並已下定決心回歸社會後一心向善，請求撤銷原裁定，減少刑度以利其提早返回社會彌補過錯，並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

三、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6罪（其中編號3部分為2罪），前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3年2月，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4年1月以下，且未重於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之總和（3年7月）。

（二）原審既已敘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分別為詐欺、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各罪之量刑事由、造成損害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原定應執行刑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

刑」，顯已考量①附表編號1、2各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侵占罪，編號3、5均屬攜帶兇器竊盜罪（共3罪），所侵害者皆為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②編號4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係員警以釣魚偵查方式喬裝為毒品買家，罪質與其餘5罪有所不同，且所量處之刑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自形式上觀察，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之規範目的等內部性界限，尚無從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而附表所定執行刑之範圍既在「有期徒刑1年8月至3年7月」，原審量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核無不當。況附表編號2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受刑人已獲有減少有期徒刑之利益，原審就附表所示6罪，於本件定執行刑時再予酌減5月，已屬優惠。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刑期減輕刑度太少而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云云，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裁定附表編號2罪名欄所載罪名應為「侵占」，其誤載為「竊盜」，因不影響於定應執行刑結果，而屬顯然誤寫，爰逕予更正如附表編號2之罪名欄所示，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